

2022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报告

按照《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通知》（豫财办农【2019】68号）文件精神，我们认真组织开展了2022年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。现将自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2年内乡县民族宗教和侨务服务中心收到中央、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46万元，用于少数民族聚居村基础设施建设，项目为2022年桃溪镇寺河村、马山口镇大寨村道路建设项目，分别在桃溪镇寺河村、马山口镇大寨村实施，其中桃溪镇寺河村道路建设项目29.82万元，该项目计划完成道路建设780米，共计2840平方米，将解决该村97户369人出行困难问题，方便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，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，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马山口镇大寨村道路建设项目16.18万元，该项目计划完成道路建设514米，共计1542平方米，将解决该村157户636人出行困难问题，方便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，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，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

我单位对照考核指标对 2022 年桃溪镇寺河村、马山口镇大寨村道路建设项目进行认真细致的自评，自评结果为优。

三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全部到位，已按合同约定除质保金外拨付完毕，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项目资金管理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2 年桃溪镇寺河村、马山口镇大寨村道路建设项目，已完成新建公路里程 1.3 公里，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%，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%，道路补助标准已按年度指标值完成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2 年桃溪镇寺河村、马山口镇大寨村道路建设项目，项目所在村通硬化路率 100%，出行平均缩短时间为 0.2 小时，均已完成年度指标值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2 年桃溪镇寺河村、马山口镇大寨村道路建设项目，项目所在村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0%以上，完成年度指标值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

内乡县民族宗教和侨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桃溪镇寺河村、马山口镇大寨村道路建设项目，按照绩效自评结果，绩效指标值都达到指标要求产值，自评结果为优。项目全部从安排到完工使用在镇村及项目区四次公示公开，及时接受社会各界及群众监督，切实做到专项扶贫项目资金受益到群众身上。

内乡县民族宗教和侨务服务中心

